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乌鲁木齐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公告

丁世豪：本委受理乌鲁木齐航空有限责任公司诉丁世豪赔偿经济损失案件，因你下落不明，本委采取直接、邮寄等送达方式均无法向你送达仲裁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乌劳人仲字〔2024〕第1626号案件的仲裁裁决书。乌劳人仲字〔2024〕第1626号仲裁裁决书主要内容为：劳动合同是劳动者与用人单位确立劳动关系、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的协议，合同条款具有相对性。本案，双方订立的劳动合同约定被申请人从事飞行员工作，并同时约定了违约赔偿情形，如被申请人在从事飞行员工作过程中出现了劳动合同第三十条约定的解除情形，那么被申请人应当按照劳动合同约定的赔偿范围向申请人赔偿损失。但被申请人自2020年6月11日起非本人主观因素停止飞行工作，即不再从事飞行员工作，故劳动合同中关于赔偿约定所依据的职业基础已不存在，在被申请人已不从事飞行员工作的情形下，依据飞行员岗位特点约定的部分劳动合同条款对被申请人不再具有约束力。对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赔偿经济损失800000元的请求，本委不予支持。据此，本仲裁庭仲裁裁决如下：驳回申请人的申请请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领取仲裁裁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乌劳人仲字〔2024〕第1626号仲裁裁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逾期该裁决书即发生法律效力。

乌鲁木齐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3月05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